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若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或法規，則不得向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本公告。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公告

(1) 由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代表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以每股H股17.50港元的價格回購全部已發行H股的無條件現金要約；

(2) H股回購要約截止及結果；及

(3)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H股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自願退市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獨立H股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 僅供識別

茲提述(i)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9日的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5日的要約文件(「**要約文件**」)，內容均有關(其中包括)由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代表本公司作出回購全部已發行H股的當前有條件現金要約(「**H股回購要約**」)及建議H股自願退市；(iii)日期為2023年6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2023年6月30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非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投票表決結果公告**」)；(iv)日期為2023年7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H股回購要約在所有方面就接納成為無條件；(v)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H股的最後交易日期；及(v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H股回購要約。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使用詞彙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份回購要約截止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代表本公司作出的H股回購要約於2023年8月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截止。本公司並無進一步延長H股回購要約。

股份回購要約的結果

於2023年8月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即接納H股回購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已就324,739,218股H股(分別佔獨立H股股東所持H股(即已發行H股總數)的約99.61%及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9.98%)接獲H股回購要約的有效接納。

於本公告日期，除1,600,00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內資股的100%、全部已發行內資股及B股的約54.64%以及已發行總股本的約49.17%)及312,000,000股B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B股的23.49%、全部已發行內資股及B股的10.66%以及已發行總股本的約9.59%)以及已收到H股回購要約接納的324,739,218股H股外，本公司、董事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投票權或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緊接2023年3月29日要約期開始前，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董事)持有1,600,00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內資股的100%、全部已發行內資股及B股的約54.64%以及已發行總股本的約49.17%)及312,000,000股B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B股的

23.49%、全部已發行內資股及B股的10.66%以及已發行總股本的約9.59%)。除根據H股回購要約已收購的H股外，於要約期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i)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或(ii)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股份。

H股回購要約的結算

在隨附H股之接納表格連同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屬有效、完整及完好，並經已由股份過戶登記處在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接獲之前提下，就根據H股回購要約提交之H股股份應付予各接納獨立H股股東之金額(經扣除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後)之支票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根據收購守則接獲所有相關文件致使有關接納屬完整及有效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獨立H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任何接納獨立H股股東根據H股回購要約有權獲得之代價交收將由本公司根據要約文件(包括要約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載H股回購要約條款悉數支付(惟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而言視情況而定)，而不論本公司任何有權就有關獨立H股股東享有之留置權、抵銷權利、反申索或要約人可能擁有的其他類似權利或申索。

倘有任何查詢，獨立H股股東可聯絡本公司負責人：

姓名： 賀佩勳先生(本公司董事會秘書)／
李悅嘉女士(本公司證券事務代表)

電郵： hepeixun@ir-yitaicoal.com / liyuejia@ir-yitaicoal.com

電話： +86 477 8565732 / +86 477 8565729

H股自願退市

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批准H股於聯交所退市。H股於聯交所退市將自2023年8月1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起生效。

無權強制性收購

根據中國法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無權強制收購並未根據H股回購要約提呈以待接納的H股。因此，獨立H股股東須注意，如彼等未接納H股回購要約，而H股股份自香港聯交所退市，則將導致獨立H股股東持有非上市H股及H股流通性可能會受到嚴重削弱。此外，H股回購要約完成後，本公司不再受上市規則的規定規限，亦未必繼續受收購守則規限(視乎其是否仍為收購守則項下的香港公眾公司而定)，獨立H股股東對本公司若干資料的權利將有所減少。

承董事會命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晶泉

中國內蒙古，2023年8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晶泉先生、劉春林先生、李俊誠先生、趙立克先生、楊嘉林先生及邊志寶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瑩芬女士、額爾敦陶克濤先生及譚國明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